

藉著聖靈教導： 該做的事和不該做的事

十二使徒定額組的尼爾·麥士維長老（1926-2004）建議了一些在藉著聖靈教導時，該做和不該做的事：

該做的事	不該做之事
1. 藉著讓自己平心靜氣，好集中精神注意到真正的教導時刻。	1. 不要因為次要的事而焦慮。還記得約瑟·斯密如何因為有一次跟愛瑪爭論，而在之後做事變得沒有成效？邀請聖靈本來就很困難，我們心中若一直擔憂其他的事，聖靈就更沒有辦法臨到我們。
2. 要溫順，「我將……在你的意念中告訴你」（教約8：2）。	2. 不要努力讓人對你印象深刻，期望世人聽見你的話或看見你的表現。
3. 與學生要有相當多的眼神接觸，並聽他們說話。	3. 不要忙於講述課程，而無法聆聽聖靈或傾聽學生說話。當你沒有在聆聽聖靈的時候，不要指望全班聽你說話。
4. 使用受靈啓發的一句話會為人所記得，並留在心中。	4. 不用讓字詞或概念變得更多更複雜。如果山上寶訓的內容寫了三大本，我們還會這麼珍惜它嗎？
5. 了解課程中講述的內容本質。為其簡單的重點沉思和祈禱。	5. 不要端出「大雜燴」，然後希望某人會自己從中找到有價值的原則。沒有重點會讓接受教導的人一頭霧水。
6. 提供與教導內容相關的應用方式或可能引發的結果。	6. 不要回答根本沒人問的問題。
7. 要問受靈啓發的問題。	7. 不要怕別人提問題。
8. 準備好從自己受靈影響而說出的話中學習。我聽過墨林·羅慕義會長在幾次場合下曾說過的話：「我一直都知道我什麼時候是受聖靈的啓發而開口說話，因為我總是從我說的話中學到新的事」（in Boyd K. Packer, <i>Teach Ye Diligently</i> [1975], 304）。	8. 不要害怕在學生面前沉思。
9. 要故意安靜片刻。聖靈一定會提供其「未見之事的確據」（希伯來書11：1）。	9. 不要害怕因為受靈啓發而沉默
10. 讓教義為自己發聲。「神所啓示的每一項原則，都會使人心確信其真理」（總會會長的教訓：百翰·楊〔1997〕，第73頁）。	10. 不要到最後變成在「推銷」教義。
11. 適度且明確地作你的見證	11. 不要只說：「我有見證。」

Adapted from Neal A. Maxwell, "Teaching by the Spirit—'The Language of Inspiration'" (CES Symposium on the Old Testament, Aug. 15, 1991), 4–5, si.lds.org.

